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本配校為合學生升學或就業之實際需求，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中心畢業生。

第 三 條 本校英文畢業證書申請程序：

一、 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領填申請表（須附上護照內中英文姓名頁次之影本）。

二、 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 50 元整。

三、 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英文畢業證書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